

己. 公共財政

一. 貨幣之種類

二. 政府歲出及歲入之類別

三. 課稅（包括對個人及公司之稅率）

四. 公債。

庚. 銀行及信用貸款

領土中現有之銀行及信用設備及銀行貸款利率。

辛. 國際貿易

一. 進出口貨，按數量及價值之類別。

二. 貿易時態。

三. 關稅規則及稅制。

四. 進出口限制。

五. 本年締結之商務協定。

壬. 發展計劃

一. 已實施之發展計劃在本年中之進展。

二. 經濟發展之計劃。

三. 發展計劃之籌資方法。

伍. 圖解資料(如有時即列入)

關於標準格式之總註釋

一. 凡會員國依據任何經濟、社會、或教育問題之任何一般公約簽訂國之身分，按規定，須向一中央國際機關遞送情報，而以該情報之副本遞送聯合國秘書長時，該國關於該問題在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下之義務，即視為業已履行。凡國聯組織需索非自治領土之情報者，包括根據國際公約規定應向其提具報告之國際組織，亦望能於必要與適宜時，彼此合作，庶使其情報之需要，連同所需依第七十三條(辰)項供給聯合國秘書長之補充資料，皆得滿足。

二. 凡有關之情報已經刊行，各該政府即無須複述該項情報；僅須列舉該出版物之章數及頁數足矣。(必要時應附送該出版物)。

已經遞送之情報，不必複述。

四. 於可能時統計應就土著及非土著分類。

五. 遇可能時，情報應依人口中之土著與非土著兩者之不同而分類，尤要者，應在法律或行政實施上，說明在種族、膚色、或宗教上有無歧視。

一四三(二).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項遞送情報之補

充文件

大會茲建議

一. 紘書長為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求所擬具之情報撮要及分析臻於完善起見，除據各國依第七十三條(辰)項遞送之情報外，得利用負責管理各非自治領土會員國之官方出版物，並註明其來源；

二. 紘書長於利用以上第一段所述官方出版物中之資料時，應限於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情報中所論及之問題；

三. 所能利用之出版物，以管理會員國或有關之各會員國遞送或通知祕書長者為限；

四. 為此目的，祕書長得利用各政府間或科學組織就非自治領土之間問題所發表之文件，但以不違背上述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為限；

五. 除依第七十三條(辰)項所遞送之情報外，上述之補充情報應經由祕書長轉送有關之各專門機關；

六. 為便比較起見，祕書長應有權在其撮要與分析中列入一切有關而可資比較之官方統計情報，該項情報為祕書處統計室所現有，且經祕書長及有關會員國彼此同意列入者，其來源亦應加註明。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二). 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中自治組織發展情形之情報

大會，

鑒於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若干會員國業已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中自治組織發展情形之情報，

認為：自動遞送此項情報及由祕書長據此作成撮要，均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應即予以注意，並示嘉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